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10日於上海和香港發布：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公司200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一) 酒店管理

關聯人	單位：萬元
	2007年度交易金額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872.5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大酒店	542.8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576.3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582.8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521.7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436.6
錦江酒店集團及其下屬其他酒店服務類企業	1,541.3
合計	5,074.0

(二) 銷售貨物

關聯人	單位：萬元 2007年度交易金額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2,901.1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1,029.2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1,077.1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大酒店	993.1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904.3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946.7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828.6
錦江國際、錦江酒店集團及其下屬其他酒店服務類企業	3,228.2
合計	11,908.3

(三) 財務公司存款

關聯人	2007年度 累計存款金額	單位：萬元 2007年12月31日 存款餘額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23,934.6	50,016.0

二、公司2008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情況—財務公司存款

- 1、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以往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2008年度關聯財務公司存款餘額進行了預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08年度預計存款 餘額最高上限	單位：萬元 2007年12月31日 存款餘額
財務公司存款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	50,016

2、關聯方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

法定代表人： 陳文君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萬元

住所： 上海市長樂路191號

主營業務：吸收成員單位存款，發行財務公司債券，同業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辦理成員單位之間人民幣內部轉帳結算業務等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關聯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及下屬企業將部分結算資金或閑置資金存入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經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是可以降低結算成本，提高存款收益，並獲得便利、優質的服務。

三、審議程序

- (一) 本公司五屆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上述關聯交易的議案。因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集團」）系本公司控股股東，此次交易屬關聯交易。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國際」）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根據《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在錦江國際、錦江酒店集團任職的本公司5名董事回避表決。
- (二) 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了關聯交易議案的表決，並對2008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以往的實際情況，對財務公司存款進行了預計。公司的本次關聯交易議案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三) 上述事項尚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該關聯交易的關聯人錦江酒店集團在股東大會上將回避表決。

四、備查文件目錄

- 1、公司五屆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
- 2、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4月10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8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